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

类别	适用情形	金 额	备 注
劳 务 报 酬	①正常评审项目； ②进入评审环节后中止的项目。	评审时间不满 3 小时的，劳务报酬为 400 元/人；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后，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正常情况下 1 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/人。	增加时间超过 30 分钟、不足 1 个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算；不足 30 分钟的，按 50 元/人计算。因项目评审需要，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10 小时或者 2 天以上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误工费补偿	①未进入评审环节即中止或者终止的项目； ②专家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项目。	给予到场评审专家 200 元补偿。	未经评审采购活动即中止或者终止。
差旅费	①住宿费； ②城市间交通费。	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，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。	本地评审不报销住宿费（因项目连续多日封闭评审而产生的住宿费除外）和交通费。

注：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。